

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  
GHP 燃气热泵空调维修配件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NK2026H022N)

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二、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	18
一、技术要求 .....	18
二、商务要求 .....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21
一、评审原则 .....	21
二、评审步骤 .....	21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2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2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一、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	43
【1. 封面】 .....	43
【2. 目录】 .....	44
【3. 响应函】 .....	4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48
【6. 依法纳税证明】 .....	48
【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	48
【8. 其他资格文件】 .....	48
二、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	49
【1. 封面】 .....	49
【2. 目录】 .....	50
【3. 报价一览表】 .....	51
【4. 报价明细表】 .....	53
【5. 人员配备表】 .....	54
【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55
【7.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	56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	58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5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 GHP 燃气热泵空调维修配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0 号万科时代中心 26 楼 2601 房间）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2026H022N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 GHP 燃气热泵空调维修配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9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用途及技术指标简介 （具体以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为准）
GHP 燃气热泵空调维修配 件	1	190.00	用于南开大学津南校 区楼栋 GHP 空调配件故 障更换。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全部预算资金结清支付完毕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对国家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评审日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阶段的查询记录为依据；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

文件，或身份证明（自然人响应）；

（3）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本次项目。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授权代表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所在月份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前 3 个月内”意为：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 N 月份，则资信证明显示日期应为 N 月份或 N 月份的前一个月份或 N 月份的前两个月份，下述“前 6 个月内”、“前三年内”均按此逻辑类推）；

（5）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缴纳单位、税种和缴纳税款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依据税务部门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显示缴纳单位、缴纳时间等（不包含个人社保）；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在《响应函》中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非联合体参加响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0 号万科时代中心 26 楼 2601 房间）

#### 方式：

1. 现场获取：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购买。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方式将采购文件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汇款信息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报名时间以采购文件费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报名处理。供应商电汇后需将报名信息（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编号、所投包或标段名称及编号，邮寄地址）发至 tjcnshzb@163.com，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邮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收款账户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8110701012402674479

**售价：**¥500 元（人民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本项目的响应资格。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评审开始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评审开始时间：2026年6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80号万科时代中心26楼第一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请在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nkzbb.nankai.edu.cn>）“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注册。

#### 七、对本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牛老师、包老师，022-235016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80号万科时代中心26楼

联系方式：许铖铖、梁冰、王聪、侯美玲（15264153233、13805423303、15063439730、176609030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铖铖、梁冰、王聪、侯美玲

电话：15264153233、13805423303、15063439730、176609030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主要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
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是否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9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分册》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单独装订）： 1. 封面 2. 目录 3.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 依法纳税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8. 其他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执照、证件等证明材料）
10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分册》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响应内容（单独装订）： 1. 封面 2. 目录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人员配备表 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响应文件内容其他要求或注意事项	<p>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为无效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p> <p>2. 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需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书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供应商应以功能（性能）或方案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p> <p>3. 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技术支持材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或第四章对技术支持材料形式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p>
12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p>1. 资格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p> <p>2.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p> <p>3. 电子文档：3份（以U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格式采用PDF格式，PDF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版扫描件。</p> <p>（纸质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13	响应报价	<p>报价一览表具体格式见第六章。</p> <p>供应商以人民币或外币报价。如果采购项目明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则供应商只能以人民币报价。不允许以两种或以上种类币种报价。如响应报价超出预算及最高限价，其响应为无效响应。</p> <p><b>1. 进口产品以外币报价的：</b>到岸价（CIP 北京首都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使用美元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评审时的汇率为开标时中国银行总行发布的“现汇卖出价”。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货款、外贸代理费、进口报关清关费、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验收过程等产生的其他一切应有的费用。</p> <p><b>2. 进口产品以人民币报价的（到用户指定地址场所）：</b>应包括货款、外贸代理费、进口报关清关费、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验收过程等产生的其他一切应有的费用。</p> <p><b>3. 国内产品报价：</b>应包括货款、增值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验收过程等产生的其他一切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的最终优惠价格。</p> <p>采购人不再支付响应报价以外的费用。响应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为无效响应。</p> <p>响应文件报价币种须与最终签订合同币种保持一致。</p>
14	最高限价	190.00 万元（人民币）
15	响应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8000.00 元。</p> <p><b>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b>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支票等方式交纳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电汇时需标注所响应项目编号）。</p> <p><b>2. 响应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提交。</b></p> <p><b>3.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或更长。</b></p> <p><b>4. 响应保证金按第一章中规定的“收款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进行汇款。</b></p>
16	核心产品	不涉及
17	评审方法	单一来源协商
18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9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以现金、支票、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 2002(1980)号文件（已废止）的取费计算方法和标准的 <u>68%</u> 计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此费用。
20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p>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①当面送达原件；</p> <p>②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供应商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③通过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铖铖  联系电话：15264153233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0 号万科时代中心 26 楼 2601 室  电子邮箱：tjcnshzb@163.com</p> <p>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老师、包老师、牛老师  联系电话：022-23501661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子邮箱：zbb@nankai.edu.cn</p>
2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不能按照要求交纳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完成履约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无息返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术语、定义、约定

#### 1. 采购人

系指南开大学。

#### 2. 采购项目

系指“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名称。

#### 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 供应商

系指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等。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响应。

#### **5. 合格供应商**

系指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法人的分支机构因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但对于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按要求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后（需为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予分公司的唯一授权函，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可成为合格供应商。

#### **6.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系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涉及）**

系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响应。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8.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采购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成交供应商**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0.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11.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2.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支票、电汇等形式一次性支付；

（3） 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 2002（1980）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 68%计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1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的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4. 身份证明**

系指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往来内地(大陆)通行证、护照等能够证明身份且在有效期内的合法有效证件。

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时,由其负责人(一般指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授权、文件签署等事项。

#### **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 总则**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需求书、评审方法、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六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补充、修正文件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拆开响应。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周边环境等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

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足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作为响应的依据,违反此条内容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辅助佐证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文翻译与外文不一致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响应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可不翻译。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 **3. 响应报价**

(1) 供应商只能以人民币或外币报价。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只能以人民币报价。不允许以两种或以上种类币种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 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本次采购设定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如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方案，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5.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

(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的货物使用功能及相关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7. 响应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交纳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2) 响应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①从供应商账户将响应保证金转入或汇入指定账户：

a. 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汇缴。以电汇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将作为资格审查凭证。

b.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

②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

“银行保函”于响应前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响应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凡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原额退还：

①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②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④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8. 响应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有效期**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响应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9. 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采用双面印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装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响应函》中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意指本人签字或盖姓名章，下同）或者由授权代表签署后有效。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适用）。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响应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响应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响应专用章或其他印章）。

(5)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方有效。

####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明确给出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提供或编制。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等），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署。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未给出格式的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签署要求。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含需提交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密封递交。

(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包括对报价一览

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单独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施加明显标记。

(3)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段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在每一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响应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外层包封标注示例如下:

**外层包封标注:**

采 购 人: 南开大学
项目名称: 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 GHP 燃气热泵空调维修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K2026H022N
响应文件
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5)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对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导致响应文件未收到或被拒收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寄等其他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从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退还。

**(五) 项目评审**

**1. 资格审查**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邀请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参加单一来源协商。参加协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1) 评审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负责。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3) 本次评审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4) 评审开始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 **3.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和顺序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除报价之外的其他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也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响应的评估和比较**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6. 评审原则**

(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单一来源协商小

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 7.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代表进行协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做出相关书面承诺，确保成交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项目终止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终止：

-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六) 质疑和投诉

1. 任何已从采购公告中规定渠道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

本。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 对于供应商依法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人应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部依法处理。

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 合同的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备案。

（3）成交供应商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采购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 适用法律**

本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制度文件规定。

#### **(九) 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单一来源协商期间，供应商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单一来源协商期间及协商工作结束后，凡与单一来源协商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等响应的有关资料等评审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响应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供应商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6.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如提出参考生产厂商、品牌、型号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厂商、品牌或型号进行响应，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第三章提出的需求。
8. 除供应商为本次响应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响应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响应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9.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执行。
11.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名称：GHP 燃气热泵空调维修配件。

2. 用途：用于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楼栋 GHP 空调配件故障更换。固定单价招标，现对常用的配件单价进行统一招标，招标工作完成后，若学校产生配件采购需求，将直接按照本次招标确定的固定单价向中标供应商采购，实现快速采购、及时维修、分批付款。

## 3. 技术和参数

3.1 适用于南开大学津南校区现有的洋马品牌 GHP 燃气空调的 4 个型号：CNC P850J-N，CNC P710J-N，CNC P560J-N，CNC P450J-N。此次采购的配件包含压缩机 1（前）、压缩机 2（后）、油水分离器、回油管、吸气头过滤器、发动机、控制主板，这四种室外机的技术参数如下：

(1) CNC P850J-N 技术参数：产品重量 1070Kg，燃气种类为天然气，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制冷/制热）10.38/9.56A；燃气消耗量低位热值（制冷/制热）59.6/58.5KW；额定消耗电力（制冷/制热）1.66、1.51KW；制冷剂名称 R410A；外形尺寸 2100\*800\*2170mm；

(2) CNC P710J-N 技术参数：产品重量 1070Kg，燃气种类为天然气，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制冷/制热）9.18/8.61A；燃气消耗量低位热值（制冷/制热）49.9/49.6KW；额定消耗电力（制冷/制热）1.45、1.38KW；制冷剂名称 R410A；外形尺寸 2100\*800\*2170mm；

(3) CNC P560J-N 技术参数：产品重量 880Kg，燃气种类为天然气，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制冷/制热）6.19/5.75A；燃气消耗量低位热值（制冷/制热）39.1/37KW；额定消耗电力（制冷/制热）0.99、0.92KW；制冷剂名称 R410A；外形尺寸 1390\*800\*2170mm；

(4) CNC P450J-N 技术参数：产品重量 870Kg，燃气种类为天然气，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制冷/制热）5.44/4.75A；燃气消耗量低位热值（制冷/制热）30.3/28.7KW；额定消耗电力（制冷/制热）1.45、1.38KW；制冷剂名称 R410A；外形尺寸 2100\*800\*2170mm。

## ★4. 产品配置

4.1 本项目包含：四种型号室外机的配件：压缩机 1（前）、压缩机 2（后）、油水分离器、回油管、吸气头过滤器、发动机、控制主板。需包含数量唯一报价和到货时长。

表 1 报价单

配件名称	数量唯一报价（元/个）			
	空调型号	CNC P850J	CNC P710J	CNC P560J
压缩机 1（前）				

压缩机 2（后）				
油水分离器				
回油组件				
吸气头过滤器				
发动机				
控制主板				

4.2 备货服务：为甲方提供配件的备货服务，以达到甲方故障配件更换的使用需求。

**表 2 到货时长、备货数量**

配件名称								
	CNC P850J		CNC P710J		CNC P560J		CNC P450J	
空调型号	到货 时长	备货 数量	到货 时长	备货 数量	到货 时长	备货 数量	到货 时长	备货 数量
压缩机 1（前）								
压缩机 2（后）								
油水分离器								
回油组件								
吸气头过滤器								
发动机								
控制主板								

注：到货时长以下单的时间开始计算。

4.3 供应商须提供货物及其包装、运输，不需安装调试。

4.4 招标完成后，第一批采购的配件需在预付款到账后 10 日内送达，数量型号如下：

**表 3 第一批备货数量**

配件名称				
空调型号	CNC P850J	CNC P710J	CNC P560J	CNC P450J
压缩机 1（前）	5 台		1 台	
压缩机 2（后）	4 台		1 台	
油水分离器	1 个			
回油组件				1 个
吸气头过滤器				1 个
发动机	2 台			
控制主板	1 个	1 个		

4.5 配件必须适配于本章“3. 技术和参数”所述的四种型号室外机。

## 二、商务要求

### 5. 技术培训：

对用户 provide 技术支持。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费用实行据实结算。单次采购金额人民币 3 万元（含）以上的，订单下达后预付该批次货款的 40%，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货款；单次采购金额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待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结算费用以甲方验收单为准，经双方确认后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合同结算总金额累计不得超预算金额（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7.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时间：见投标产品的到货时长，单次采购金额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以下单的时间开始计算；单次采购金额人民币 3 万元（含）以上的，以预付款到账时间开始计算。

★7.2 交货地点：南开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8. 违约赔偿：供应商如果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供应商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 **【注】：**

1. 本章标“★”的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指响应内容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凡是与本章所述需求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章内容为准。

3. 合同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相关承诺内容不一致的，须经学校归口主管部门同意并双方签署备忘录，但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和步骤。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评审方式为单一来源协商。

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落实鼓励环保政策。同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响应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响应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二、评审步骤

####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b>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应满足以下要求：</b> 1. 供应商是企业的，其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

		<p>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3.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4. 供应商是上述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b>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资信证明须为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3个月内并由银行出具。</p> <p>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p> <p>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缴纳单位、税种和缴纳税款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依据税务部门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显示缴纳单位、缴纳时间等（不包含个人社保）。由其他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响应函》原件。</p>
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响应函》原件。</p>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响应函》原件。</p>
7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p>供应商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p>

	供应商若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8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记录	评审日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资格审查阶段，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评审现场查询打印结果为依据。
9	交纳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递交交纳响应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号条款响应情况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未出现负偏离；
10	进口产品	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响应，未响应进口产品；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单一来源协商

(1)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单一来源协商小

组将与供应商代表进行协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做出相关书面承诺,确保成交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注】：**

1. 项目单位应按学校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指定模板草拟合同文本。
2. 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最高限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配件名称	数量唯一固定报价（元/个）			
	CNCP850J	CNCP710J	CNCP560J	CNCP450J
空调型号				
压缩机 1（前）				
压缩机 2（后）				
油水分离器				
回油组件				
吸气头过滤器				
发动机				
控制主板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

---

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以下响应文件格式中，用【】标注的为提示内容，请在具体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删除。

---

一、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电话：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目录】

目 录

### 【3.响应函】

#### 响应函

致：南开大学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件号为\_\_\_\_\_，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现授权我单位\_\_\_\_\_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明号码）作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我单位（也称“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材料3份，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协商、说明或补正等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具体事务和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该具备的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本次响应为非联合体响应。

3. 我方已详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更正公告等资料），理解、认同并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4. 我单位的响应有效期为自评审日起90天。

5. 我单位同意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本次响应有关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其他一切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我方自行承担。

6 我方响应报价见《报价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响应报价以外的费用。我方响应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7. 如果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项目的响应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此时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项目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我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采购人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8. 我方若成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

道的商品，视为我方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0. 我方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完全接受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11. 我方若获得成交资格，本承诺将成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 我方若获得成交资格，承诺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响应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我方知悉、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于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3. 我方若获得成交资格，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向其支付代理服务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无须承担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14. 如违反本响应函规定的内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响应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5. 我方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p> <p>【正面】</p>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p> <p>【背面】</p>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开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b>  <b>【正面】</b>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b>  <b>【背面】</b>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b>【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 <b>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b>  <b>【正面】</b>	<b>【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 <b>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b>  <b>【背面】</b>
---	---

---

**【5.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依法纳税证明】**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7.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其他资格文件】**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第四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

二、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电话：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目录】**

目 录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币种	响应单价				响应保证金	响应声明	
人民币	配件名称	数量唯一报价 (元/个)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例如“XX元, 电汇”】	【如无响应声明可填写“无”】
	空调型号	CNCP850J	CNCP710J	CNCP560J	CNCP450J		
	压缩机 1 (前)						
	压缩机 2 (后)						
	油水分离器						
	回油组件						
	吸气头过滤器						
	发动机						
	控制主板						

注:

1. 填写说明:

- (1) 响应单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单价, 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

2. 此表中，响应单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单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1	【产品 1】						
...	.....						
2	【产品 2】						
...	.....						
3	【备品备件 (如果有)】						
...	.....						
4	【售后】						
...	.....						
5	【其他】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5.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

【6.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7.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指标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要求	所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描述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商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商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 正偏离：响应内容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承诺提供更优产品或服务。无偏离：响应内容与项目需求完全一致。负偏离：响应内容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各项技术、商务需求进行逐条应答。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注1</sup>，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 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9.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